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委員修道

楊委員總平

李委員武夫

張委員國財

鄭委員耕亞

曾委員郁喬

蔡委員子昭

莊委員奇輝

葉委員雲欽

王委員榮德

列席人員：（略）

主 持 人：林主任委員政則（吳委員修道代理）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報告：（略）

議 決：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洽悉。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洽悉。

四、宣讀第 183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議 決：洽悉。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本市第 8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市第 8 屆市長選舉暨市議員選舉案經於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投票，投票後賡續開票，全市 267 個投開票所於下午 8 時 20 分完成電腦計票作業。

二、新竹市第 8 屆市長選舉：許明財當選。

三、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全市 33 席當選議員名單如下：

第一選舉區：鄭宏輝、林智堅、張祖琰、余邦彥、鄭正鈐、陳文正、鍾淑英、曾資程、段孝芳、羅文熾、謝希誠等 11 人當選。

第二選舉區：魏秀珍、許修睿、許文棟、田雅芳等 4 人當選。

第三選舉區：鄭正宗、駱克銘、呂於台等 3 人。

第四選舉區：彭昆耀、謝文進、吳青山、吳秋毅、蔡錕鈺、陳清全、孫錫洲、李妍慧、蕭志潔等 9 人當選。；

第五選舉區：林漢淇、吳國寶、林耕仁、陳啟源、鄭成光、林梅華等 6 人當選。

四、檢附本市第 8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議 決：有關本次選舉市長暨議員部分各有 4 張「已領未投票數」之情形，請業務單位第一組再深入了解實際發生狀況，於下次委員會再提出報告。並可將此列為案例於下次辦理選舉時作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內容，提醒主管、主監應注意事項。

第二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本市第 8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本市計票中心設置計畫」案，提請追認，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市各區選務計票中心將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經由電腦計票系統進行登錄，本會選情中心透過計票系統查詢各投開票所開票作業情形，以大螢幕方式呈現，提供開票最新訊息。

二、本計畫分為正常作業組、備援作業組、人員編組及任務分

工三大項。

三、檢附「本市第 8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本市計票中心設置計畫」案 1 份。

四、本項計畫於 12 月 5 日下午 3 時啟動，至是日下午 8 時 20 分完成計票作業，全部過程順利圓滿。

議 決：同意追認。

第三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本市第 8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投票日督導各投開票所工作要點」案，提請追認，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市第 8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案於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投票，投票截止後，賡續開票。

二、為加強督導本市各投票所作業，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以期正確、迅速完成選舉本投開票作業，達到無缺點之最高工作目標，而訂定本要點，並於 12 月 5 日執行完成。

議 決：同意追認。

第四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本市第 8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遴派案，提請追認，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二、第 8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計遴派 2383 人(主任管理員 267 人、管理員 2078 人、預備員 38 人)。

三、本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聘方式，係由本會函請本市各機關學校推薦適當人選，本項人員業於 9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完成工作人員講習，並於 12 月 5 日投票日執行投開票所工作任務。

議 決：同意追認。

肆、臨時動議：

王委員榮德提：

案 由：請業務單位查詢有關相關法令，就「候選人之三等親若涉賄選情事，可有法規規範？是否會影響其當選為有效或無效的認定。」並於請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出書面。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了解。

莊委員奇輝提：

案 由：

- 一、第 158 (磐石里集會所)及 161(文雅福德宮)投開票所，空間狹小，活動及動線均不流暢，請考慮更改投開票所地點。
- 二、第 163 投開票所設置在(威靈宮)，其票匭放置點因太靠近香爐有風險存在，請業務單位於投開票所講習時加強宣導。
- 三、第 165、167 投開票所同設置於(北星福德宮左右側)，兩個投開票所地點太靠近，開票時較會發生互相干擾情形。
- 四、第 166 投開票所設置於(民宅)，主任監察員建議可否於前一天拆除插在 30 公尺內的各候選人宣傳旗幟，避免投票日當天工作人員來不及作業。
- 五、第 171 投開票所因設置於(室內停車場)，車輛進出會干擾選民投票及工作人員作業，請考慮更改投開票所地點。
- 六、公辦政見會建議改於開放空間(寺廟廣場)舉行。

張委員國財提：

案 由：第 258 投開票所空間太小影響動線，請考慮更改投開票所地點。

鄭委員耕亞提：

案 由：

- 一、此次本席督導各投開票所時發現有些投開票所使用票屏太老舊，應以汰舊換新。第 88 投開票所(南門市場辦公室)空間太小。
- 二、在新竹國小共設置 7 個投開票所，學校教室標示為 1 年 18 班但公報登載教室為 118 教室其標示不同，造成選民困擾，請在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時應注意標示的統一性。

李委員武夫提：

案 由：

- 一、第 132、156、157 投開票所設置在學校，但所使用桌椅太低，建議借用會議桌使用。
- 二、第 134(民宅)、141(西門國小補校教室)、151(北門市場辦公室)投開票所場地狹窄活動不便。
- 三、第 138(永安福德宮)投開票所沒有廁所、風大，造成工作人員不便。
- 四、第 143 投開票所(成功幼稚園)門太低，雖已即時改善，但希望下次選舉時能注意。
- 五、第 148 投開票所(新竹市議會一樓大廳)主任管理員未戴識別證、工作人員看報紙，有損選務形象。
- 六、建議投票時間恢復至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曾委員郁喬提：

案 由：

- 一、第 220 投票所(頂埔國小一年戊班教室)選舉人數眾多(2026 人)建議增設一投票所。
- 二、建議為各投票所工作人員(本市籍)規劃工作地投票。

主席裁示：

- 一、各委員所提建議，請業務單位詳細記錄，並於下次選

舉改善。

- 二、有關投開票所使用空間不足、票屏、票匭放置點、動線流暢問題及工作人員應注意事項等情形，請業務單位在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時應列入考慮，並請在辦理投開票所講習時應再加強宣導。

柯監察小組委員提：

案由：許召集人今日出國故不克前來列席，因監察小組委員向召集人反應希望能辦理「選務檢討會」，故特別交待要在委員會上提案建議。許召集人表示，雖然此次選舉在主任委員領導下圓滿完成任務。但為了精益求精，讓下次選舉能更至善至美，建議請在預算允許下辦理「選務檢討座談會」以維佳績。

主席裁示：此次選舉在全體工作人員辛勞努力下順利圓滿完成，有關選務檢討會提案，委由總幹事綜理，請第一組在預算許可與行政室協助以另案簽辦方式辦理。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